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经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经投集团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0.00 万元，经投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经投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公司发展给予了资金支持，充分体现了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的募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3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经投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前述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拟与经投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袁祖荣先生、王章利先生、罗选国先生、谢斌先生须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经投集团、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亦须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经投集团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李荻辉、田贵君、姜亚

2016年3月20日